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“控辍保学”责任书

为了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，依法实施九年义务教育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进一步加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，切实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，巩固教育脱贫成果，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与学校签订如下责任书：

1.实施控辍保学校长责任制度，制定控辍目标，并落实到班级，责任到人，校长每学年都要与教师签订《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》。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控辍工作，如有辍学情况应及时启动劝返工作。

2.学校对每个有辍学苗头的学生要及时跟踪，了解辍学原因、思想动态及监护人意见，做好跟踪记录、家访记录，掌握每一个学生的去向，及时将情况反馈给教体局基教科。

3.学校发现学生辍学，要及时进行家访，劝导学生复学，对未能及时家访，劝返工作不实造成学生辍学的，要实行责任追究制。

4.学校发现学生厌学情绪，分管校长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要及时家访，同家长一起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不得歧视特困家庭学生，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避免学生因厌学而辍学。

5.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，开全课程，开足课时。教师要因材施教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帮助学困生，激发学习兴趣，使其安心学习。

6.各校严禁以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次、排座位，严禁强行或变相强行让学困生退学、转学或休学，因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导致学生辍学的，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理。

7.学校必须杜绝乱收费行为，切实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。落实好各项资助政策，确保学生不能因贫失学。

8.学校要做好学籍管理工作，认真执行学籍管理规定。

9.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各学校年终绩效考核中，对控辍工作不力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校长及有关教师的责任。

10.各校要做好易辍生生、双困生、劝返复学等方面档案的收集和整理。

此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责任书一式两份，教体局、学校各存一份。

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（盖章） 学校（盖章）

局长（签字）： 学校校长（签字）：